广州市南沙区2020年度第九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粵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南沙区2020年度第九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南沙区2020年度第九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广州市南沙区2020年度第九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征用我区万顷沙镇沙尾一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178.263亩，其中0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 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部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52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246. 24万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 被征地农民，按城乡居保办法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保，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参保缴费到账后及时拨付到位。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2021年4月6日

**广州市南沙区2020年度第九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测算表** 单位：亩，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单位 | | 征收土地面积 | 其中 | | | 2002年 年末人 均农用 地面积 | 村上年 总人口 | 村上年 16周岁 人口 | 需保障人数 | | | | 实际需  保障  人数 | 应计提养老  保障费用  （个人缴费  部分1. 62万 /人） |
| 镇（街） | 行政村 | 农地面积 | 建设用地  面积 | 未利用地  面积 | 农用地  需保障  人数 | 建设用地  需保障  人数 | 未利用地需保障  人数 | 合计  人数 |
| 万顷沙镇 | 沙尾一村 | 178.263 | 173.6595 | 3.7845 | 0.819 | 1.05 | 5453 | 4829 | 147 | 4 | 1 | 152 | 152 | 246.24 |
|  |  | 0 |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  |  | 0 |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  |  | 0 |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  |  | 0 |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 178.263 | 173.6595 | 3. 7845 | 0.819 | 一 | - | 一 | 147 | 4 | 1 | 152 | 152 | 246.24 |

说明：1、如计算出的需保障人数超过被征地单位16周岁以上人口时，以实际需要保障的人数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2、征收未利用地需保障人数以被征收未利用地面积的一半计算。

广州市南沙区2020年度第九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粵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南沙区2020年度第九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南沙区2020年度第九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广州市南沙区2020年度第九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征用我区万顷沙镇沙尾二村土地面积35.9235亩，其中0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 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部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25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40.5万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 被征地农民，按城乡居保办法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保，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参保缴费到账后及时拨付到位。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5日

**广州市南沙区2020年度第九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沙尾二村）征地项目涉及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测算表**

单位：亩，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单位 | | 征收土地  面积 | 其中 | | | 2002年 年末人  均农用  地面积 | 村上年  总人口 | 村上年  16周岁  人口 |  | | 需保障人数 | | 实际需  保障  人数 | 应计提养老  保障费用  （个人缴费  部分1.62万  /人） |
| 镇（街） | 行政村 | 农用地  面积 | 建设用地  面积 | 未利用地  面积 | 农用地  需保障  人数 | 建设用地  需保障  人数 | 未利用地需保障  人数 | 合计人数 |
| 万顷沙镇 | 沙尾二村 | 35.9235 | 31.1325 | 4.2345 | 0.5565 | 1.23 | 5387 | 4387 | 21 | 3 | 1 | 25 | 25 | 40.5 |
| 合计 | | 35.9235 | 31.1325 | 4.2345 | 0.5565 | - | 一 | - | 21 | 3 | 1  1 | 25 | 25 | 40.5 |

说明：1、如计算出的需保障人数超过被征地单位16周岁以上人口时，以实际需要保障的人数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2、征收未利用地需保障人数以被征收未利用地面积的一半计算。